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張□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輔助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正昌